



关于大浪商业中心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投资补助申请公示							
补助对象名称	补助对象地址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项目主要内容	设备类型	补助金额及计算过程	禁止补助情况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湖社区回富裕工业园第9栋402	大浪商业中心智能立体车库	大浪商业中心智能立体车库已建成104台机械式垂直循环立体车库，每台12个车位，共计1248个车位，由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大浪商业中心智能立体车库分两期建设，一期于2021年3月取得大浪商业中心智能立体车库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242号），并于3月15日开工建设。原规划建设97台设备（1164个车位）。实际建成立体车库65台（780个车位），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完成建设、验收、取证并投入运营。二期于2021年8月取得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247号），并于2021年8月15日开工建设。二期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立体车库39台（468个车位）建设、验收、取证并投入运营。	垂直循环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1. 补助金额：2496万元 2. 根据《龙华区社会资本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 经认定符合补助条件的停车设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按照设施类型、泊位数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40%（含）。立体停车建筑物按照设施类型、泊位数、建设项目补助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40%（含）。3. 社会投资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补助标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垂直循环型每个车位补助标准为2万元。4. 计算过程：项目共计1248个车位，垂直循环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每个车位补助2万元，1248 × 2 = 2496（万元）	根据《龙华区社会资本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 开发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设施以及土地出让合同明确停车设施建成后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运营管理的项目，不属于补助范围。第九条 申请补助的停车设施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由社会全额投资，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手续齐全，已投入运营，且在发投部门的备案完成于《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加强深圳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深交〔2019〕295号）公布实施之后（2019年12月10日起算）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5个工作日）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行政服务中心4栋1楼信访室； 邮箱地址：szhjtysj@jty.szt.gov.cn； 联系电话：0755-2269100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将对反映人信息严格保密，按规定对所反映情况和问题认真调查处理，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